**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商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HCG2025-012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正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商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HCG2025-012

**项目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商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商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商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5号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孟瑶 联系方式：0571-89517981

质疑联系人：徐庭巧 联系方式：0571-895179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正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园路88号1幢1楼18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贺胜杰 联系方式：13738009078

质疑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38057387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商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十六）项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项目不采用）**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自行勘察。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þ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该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密封包装后（建议快递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远展街1号联融大厦22幢505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贺胜杰收，13738009078。**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
| 15 | **其他要求** | **中标后提供承诺书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承诺书详见附件。**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余财政[2018]24号）文件直接支付给分散采购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名：杭州正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帐号：201000279863923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的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应为中型、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1.4营业执照，有效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未响应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根据需求及要求自行草拟。**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注：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根据需求及要求自行草拟。**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根据需求及要求自行草拟。**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商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检测范围包括食品相关产品检测，电动自行车检测，车用柴油检测，车用汽油检测，建材、装修装饰产品及工具检测，家用电器，轻工业品(纺织类、婴幼儿用品)等 。具体详见附件：检测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二、具体内容、要求**

1、中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需将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含证书所附的“检测能力范围表” ，如具备实验室认可证书的也同时提供) 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确定承接委托任务的检测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实行检测任务委托。

3、检测机构必须严格按质量管理规定和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等规定对委托的检测任务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质控数据。

4、承接委托任务的检测机构需在委托合同 (协议) 约定期限内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委托检测报告。

5、未经采购人同意，各检测机构承接委托任务后不可再进行委托或分包，否则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6、不合格产品涉及的企业复查工作由初检单位免费承担。

**三、 工期要求：**

本次招标资格中标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合同期满，另行招标。

1、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本局签订书面合同。逾期不签的，视为放弃。

2、中标单位须自行履行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事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或未

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采购人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履约期内每次委托检测都需按规定时间完成。

**四、验收要求 (考核办法) ：**

1、报告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满足检测合同 (协议)要求，中标单位需按合同要求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 如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或非因采购人因素造成不符合合同要求累计3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直至取消中标资格。若提前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自收到采购人解除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已实际履行服务期间占合同原定服务期限的比例，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服务费中未履行部分对应的金额。若实际履行的服务期超出已支付费用涵盖范围的，按实结算后并不再支付未结算的费用。

2、报告的准确性应满足要求，确保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代表性，被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其中涉嫌弄虚作假行为的，若无有效证据证明其未弄虚作假的，采购人不承担该合同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 、使用方法的合适性，优先使用 GB、HJ、DB33 (含推荐方法)方法标准，如某个指标有多个分析方法的，优先使用价格低廉的方法。如使用方法不正确，导致检测报告无效的，采购人不承担该检测报告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 、中标单位须自行履行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事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 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项目支付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七、 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1）检测项目因标准变化等原因，可能适当增减，包含但不限于目录内所列内容。检测目录外的检验项目需分包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将该检验项目分包给有检测资质的机构。**

**（2）实际执行中遇到特殊情况（如烟花爆竹、目录外的特殊产品等检测条件需特别规定要求）的监督抽查任务，供应商无法完成检测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将该类产品分包给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费用参照同类型产品或者省(市）局价格的中标折扣结算。**

**（3）**在抽样工作完成后，应在30日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检测工作结束后，应当交付委托人检测报告原件及电子版、产品质量抽检结果清单、质量分析报告、样品处理记录等材料，并将检查结果录入浙江省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平台；检测报告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对外泄漏和公布检测数据和结果；检测过程中未经委托单位授权，不得与当事人联系。

（4）供应商的检测费用报价是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自接受交易人委托至递交满足交易人要求的报告全过程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有检测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买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复检费用、复查费用、抽样差旅食宿费、样品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检测费用报价内，且适用于所有检测领域。检测费用报价还应包括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各类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

# （5）成交供应商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在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及取消中标资格。

附件：

《检测项目汇总表》

食品相关产品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  | 餐具洗涤剂 | 监督抽查 | GB/T 9985-2000  GB14930.1-2015  企业标准 | 手洗餐具(果蔬) 用洗涤剂 (GB/T 9985-2000): 外观、气味、稳定性(液体产品)、pH值、总活性物含量、去污力、荧光增白剂、甲醇含量、甲醛含量、砷(As)、重金属(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标志  机洗餐具(果蔬)用洗涤剂和食品工业用洗涤剂(含复合剂)(GB14930.1-2015 及企业标准)：总活性物含量、甲醇含量、甲醛含量、砷(As)、重金属(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标志 |
|  | 食品用塑料容器 | 监督抽查 | BB/T 0013-2011  QB/T 2818-2006  GB/T 41167-2021  GB/T 41000-2021  QB/T 2933-2008  QB/T 4049-2010  GB/T 32094-2015  BB/T 0025-2004  GB/T 17876-2010  BB/T 0048-2017  BB/T0060-2012  GB4806.7-2023  企业标准 | 软塑折叠包装容器(BB/T 0013-2011)：标签标识、质量偏差、容量偏差、最小壁厚、对称顶角壁厚比、口盖及配合、跌落强度、抗压试验、悬吊试验、密封试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 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聚烯烃注塑包装桶(QB/T 2818-2006)：标签标识、质量偏差、容量偏差、厚度偏差、密封性能、跌落性能、堆码试验、应力开裂、悬挂试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添加剂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饮品瓶(GB/T 41167-2021)：标签标识、瓶口密封性能、跌落性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 (以Pb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聚碳酸酯(PC)饮水罐 (GB/T 41000-2021)：标签标识、密封性能、堆码要求、跌落要求、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 (以Pb 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双层口杯(QB/T 2933-2008 )：标签标识、容量、稳定性、外表面温度、密封性能、卫生指标 (气味) 、耐冲击、盖与杯的配合、手柄强度、橡胶件耐热水、涂层、电镀件、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添加剂  塑料饮水口杯(QB/T 4049-2010 )：标签标识、容量、密封性能、跌落性能、耐低温性能、耐热性、稳定性、使用性能、气味、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添加剂塑料  保鲜盒(GB/T 32094-2015)：标签标识、容量偏差、气味、盒盖开合性能 (部件配合) 、跌落性能、悬吊变形率、耐酸碱性、耐污染性、耐洗涤剂性能、耐温性、密闭性、真空保鲜盒的真空度、真空保鲜盒真空度的保持时间、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 (以Pb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婴幼儿塑料奶瓶(企业标准)：标签标识、密封性能、跌落性能、热稳定性、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 (以Pb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添加剂  塑料防盗瓶盖(GB/T 17876-2010、BB/T 0025-2004)：标签标识、印刷图案附着性能、密封性能、热稳定性能、跌落性能 (坠落性能) 、耐冲击性能、开启扭矩性能、防盗环(条)物理性能、溢脂性能、安全开启性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 (以Pb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添加剂  组合式防伪瓶盖(BB/T 0048-2017)：标签标识、同批同色色差、涂膜硬度、附着力、耐低温性能、耐高温性能、耐醇性能、密封性能、开启力矩、流出速度、防伪性能、防逆灌性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瓶盖、瓶盖垫片、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瓶坯、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容器 (GB 4806.7-2023) ：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添加剂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BB/T 0060-2012)：标签标识、乙醛、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 (以Pb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
|  | 食品用塑料工具 | 监督抽查 | GB/T 32094-2015  GB/T 41001-2021  QB/T 1870-2015  GB/T 18006.1-2009  GB/T24693-2009  GB4806.7-2023  企业标准 | 密胺塑料餐具(GB/T 41001-2021)：标签标识、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翘曲（底部）、跌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塑料菜板 (PE、PP 材质) (QB/T 1870-2015)：标签标识、邵氏硬度、跌落性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塑料菜板(其它材质) (GB 4806.7-2023)、聚丙烯饮用吸管(GB/T 24693-2009)、塑料保鲜盒(GB/T 32094-2015)、其它类塑料餐具(GB 4806.7-2023)：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一次性塑料餐饮具(其它类) (GB/T 18006.1-2009)：标签标识、负重性能、耐温性能 (油、水) 、跌落试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
|  | 食品用塑料片材 | 监督抽查 | QB/T 2471-2000  GB/T15267-1994  GB/T16719-2008  GB4806.7-2023  企业标准 | 聚丙烯(PP)挤出片材(QB/T 2471-2000)：标签标识、拉伸屈服强度、纵向尺寸变化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GB/T 15267-1994)：标签标识、拉伸强度、落球冲击破碎率、柔曲温度、透湿度、透光率、雾度、加热伸缩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添加剂  双向拉伸聚苯乙烯(BOPS)片材(GB/T 16719-2008)：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防雾性、透光率、雾度、湿润张力、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食品接触用特定片材(GB 4806.7-2023)：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添加剂 |
|  | 食品用非复合膜袋 | 监督抽查 | GB/T 10457-2021  BB/T 0039-2013  QB/T 1231-1991  GB/T 17030-2019  BB/T 0002-2008  GB/T 4456-2008  GB/T16958-2008  QB/T 1956-1994  GB/T27740-2011  GB/T10003-2008  GB/T20218-2006  BB/T 0014-2011  BB/T 0030-2019  企业标准 |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GB/T 10457-2021)：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应变（纵、横向）、透光率、雾度、氧气透过量、透湿量、氧气透过量偏差、二氧化碳透过量偏差、透湿量偏差、直角撕裂强度、自粘性、感官要求、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 (以Pb 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商品零售包装袋(BB/T 0039-2013 及企业标准)：标签标识、热封强度、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感官要求、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聚乙烯薄膜袋(GB/T 10003-2008 及 GB/T 4456-2008)：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落镖冲击、热收缩率、雾度、光泽度、透湿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液体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QB/T 1231-1991)：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热合强度、落镖冲击试验、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PVDC)片状肠衣膜 (GB/T 17030-2019)：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耐撕裂力、热收缩率、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BB/T 0002-2008)：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  伸长率、热收缩率、热封强度、透光率、光泽度、透湿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GB/T 4456-2008)：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落镖冲击、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GB/T 16958-2008)：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热收缩率、雾度、光泽度、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单向拉伸高密度聚乙烯薄膜(企业标准)：标签标识、表面润湿张力、雾度、扭捻性残留角度、纵向撕裂长度、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聚丙烯吹塑薄膜(QB/T 1956-1994)：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雾度、直角撕裂强度、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未拉伸聚乙烯、聚丙烯薄膜(GB/T 27740-2011 及企业标准)：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雾度、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GB/T 10003-2008)：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热收缩率、热封强度、雾度、光泽度、透湿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GB/T 20218-2006)：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热收缩率、耐撕裂力、雾度、氧气透过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夹链自封袋(BB/T 0014-2011)：标签标识、开启拉力、热合强度、跌落强度、密封试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包装用镀铝薄膜(BB/T 0030-2019)：标签标识、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镀铝层附着力、镀铝层厚度、镀铝层均匀度、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
|  | 食品用复合膜袋 | 监督抽查 | GB/T 10004-2008  QB/T 1871-1993  QB/T 2197-1996  GB/T 19741-2005  GB/T 18192-2008  GB/T 18454-2019  GB/T 18706-2008  GB/T 28118-2011  GB/T 28117-2011  企业标准 |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GB/T 10004-2008)：QS 标志、拉断力、断裂标称应变、剥离力、热合强度、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袋的耐压性能、袋的跌落性能、耐热性、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溶剂残留量  双向拉伸尼龙 (BOPA)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复合膜、袋(QB/T 1871-1993)： QS 标志、层间剥离力、封口剥离力(袋)、氧气透过量、水蒸气透过量、耐热性、耐寒性、耐油度、耐压性、耐跌落性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溶剂残留量  榨菜包装用复合膜、袋(QB/T 2197-1996 )：QS 标志、剥离力、氧气透过量、水蒸气透过量、耐压、跌落、感官、甲苯二胺、蒸发残渣、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溶剂残留量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GB/T 19741-2005)：QS 标志、拉断力、封合强度、内层塑料膜剥离强度、复合塑料膜与纸粘结度、透氧率、耐压性能、跌落性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微生物指标、溶剂残留量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GB/T 18192-2008)：QS 标志、拉断力、封合强度、内层塑料膜剥离强度、透氧率、挺度、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溶剂残留量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GB/T 18454-2019)：QS 标志、氧气透过率、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剥离力、热合强度、光线透过率、袋的耐压性能、袋的跌落性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口盖材料卫生指标、灭菌指标、溶剂残留量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纸基复合材料 (屋顶包) (GB/T 18706-2008)：QS 标志、拉断力、封合强度、内层塑料膜剥离强度、透氧率、挺度、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霉菌、溶剂残留量  其它类多层复合食品包装膜、袋(企业标准)：QS 标志、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溶剂残留量 |
|  | 食品用纸包装 | 监督抽查 | GB/T25436-2023 QB/T1016-2006  GB/T 24696-2009  GB/T 22812-2008  QB/T 1014-2010  QB/T 1704-2010  QB/T 4032-2010  QB/T 4033-2010  QB/T 4819-2015  GB/T 36392-2018  BB/T 0054-2010  GB/T 25435-2010  GB/T 25437-2010  GB/T 31123-2014  GB/T 31122-2014  QB/T 5050-2017  QB/T 5055-2017  企业标准 | 茶叶滤纸(GB/T 25436-2023)：热封型茶叶滤纸：定量、紧度、抗张强度(纵向/横向)、纵向湿抗张强度、热封强度、透气量、D65亮度、交货水分、异味、漏茶末、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 (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定量、紧度、抗张强度 (纵向/横向)、纵向湿抗张强度、透气度、D65亮度、交货水分、异味、漏茶末、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 (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鸡皮纸(QB/T 1016-2006)：定量、湿抗张强度(纵横向平均)、吸水性 (Cobb60)、耐破度、耐折度(纵向)、水分、光泽度(75o)、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食品包装用羊皮纸(GB/T 24696-2009)：定量、抗张指数(纵横平均)、耐破指数(干/湿)、耐折度(纵横平均)、透油度、尘埃度、水抽提液 pH 值、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半透明纸(GB/T 22812-2008)：定量、透明度(白色纸)、耐破指数、撕裂指数 (纵向) 、尘埃度、水分、尺寸偏差、外观、色差、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食品包装纸(QB/T 1014-2010 )：定量、抗张指数(纵横平均)、撕裂指数 (纵向) 、尘埃度、水分、耐破指数、吸水性、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重金属 (以Pb 计)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铝箔衬纸(QB/T 1704-2010 )：定量、纵向抗张强度、施胶度、平滑度 (光面) 、亮度 (白度) 、荧光亮度 (荧光白度) 、纵向耐折度、尘埃度、水分、灰分、外观、尺寸偏差、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 (以Pb 计)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纸杯原纸(QB/T 4032-2010 )：定量、横幅定量差、厚度、横幅厚度差、平滑度、亮度、抗张指数(纵横平均)、吸水性、横向耐折度、边渗透、泰伯挺度、卧式挺度、尘埃度、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重金属 (以Pb 计)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餐盒原纸(QB/T 4033-2010)：定量、横幅定量差、厚度、横幅厚度差、亮度、吸水性、横向耐折度、边渗透、挺度、尘埃度、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QB/T 4819-2015)：定量偏差、厚度横幅差、膜定量偏差、黏合程度、耐脂度、透湿度、渗漏性、润湿张力、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 (乙酸)、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 (以Pb 计)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GB/T 36392-2018)：定量偏差、厚度横幅差、膜定量偏差、粘合程度、耐脂度、透湿度、渗漏性、润湿张力、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 (乙酸)、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 (以Pb 计)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真空镀铝纸(BB/T 0054-2010)：外观质量、平张尺寸偏差、偏斜度、色差、定量偏差、光泽度 (45o) 、挺度 (纵向/横向) 、抗张指数 (纵向) 、撕裂指数(横向)、表面张力、铝层附着力、单张平整度、水分、耐热性、静摩擦系数、动摩擦系数、信噪比、衍射效率、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精细过滤纸板(GB/T 25435-2010)：厚度、滤水时间(3kPa，50mL)、耐破度、湿耐破度 (煮沸 2h) 、水分、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支撑过滤纸板(GB/T 25437-2010)：厚度、最大孔径、滤水时间、湿耐破度、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重金属 (以Pb 计)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固体食品包装纸板(GB/T 31123-2014)：定量、定量偏差、横幅定量差、紧度、亮度 (白度) 、平滑度 (正面/反面) 、印刷表面粗糙度 (正面) 、表面吸水性 (正面/反面) 、耐折度 (横向) 、内结合强度 (纵横向均) 、耐脂度、尘埃度、水分、挺度(纵向/横向)、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液体食品包装纸板(GB/T 31122-2014)：定量、横幅定量差、紧度、横幅厚度差、光泽度 (正面) 、平滑度 (正面) 、亮度 (正面) 、印刷表面粗糙度 (正面) 、表面吸水性 (正反面均) 、内结合强度、耐折度 (横向) 、边渗水、挺度(泰伯)(CD/MD)、尘埃度、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咖啡袋滤纸(QB/T 5050-2017)：定量、定量偏差、抗张强度 (纵向/横向)、纵向湿抗张强度、热封强度、透气量、滤水时间、耐破度、水分、外观、尺寸偏差、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真空镀铝原纸(QB/T 5055-2017)：定量、厚度、横幅厚度变异系数、吸水性(正反面均)、撕裂度(横向)、抗张强度(纵向/横向)、耐破度、抗张能量吸收(纵向)、光泽度(正面)、 D65 亮度、平滑度(正面)、印刷表面粗糙度(正面)、伸缩性(横向)、水分、尘埃度、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特定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企业标准)：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 (以Pb 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
|  | 食品用纸容器 | 监督抽查 | GB/T 28120-2011  GB/T 10440-2008  GB/T 27590-2022  GB/T 27591-2011  GB/T 27589-2011  QB/T2898-2007  GB/T 36787-2018  企业标准 | 面粉纸袋(GB/T 28120-2011)：尺寸偏差、外观、拉伸负荷、牢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重金属 (以Pb 计)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 (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圆柱形复合罐(GB/T 10440-2008)：外观、尺寸极限偏差、端盖脱离力、轴向压溃力、快速泄漏试验、跌落试验、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 (以Pb 计)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 (以Pb 计) 、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淋膜纸杯(GB/T 27590-2022)：感官指标、容量及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杯身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涂蜡纸杯(GB/T 27590-2011)：感官指标、容量及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杯身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纸碗(GB/T 27591-2011)：外观、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抗压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纸餐盒(GB/T27589 -2011)：外观、盖体对折试验、尺寸偏差、耐温试验、负重性能、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餐用纸制品(QB/T 2898-2007)：外观、PE 膜定量、容积相对偏差、渗漏性能、挺度、负重性能、水分、脱色试验、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β型溶血性链球菌、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感官要求、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纸浆模塑餐具(GB/T 36787-2018)：尺寸偏差、容量偏差、漏水性、耐温性能、杯身挺度、负重性能、抗压性能、盒盖对折试验、跌落试验、水分、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特定食品用纸容器(企业标准)：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 (乙酸) 、总迁移量 (乙醇或水) 、总迁移量 (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 (以Pb 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
|  | 过度包装产品 | 监督抽查 | GB 23350-2021（附2022年第1号修改单、2024年第2号修改单) | 过度包装：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混装要求、商品包装质量 |
|  | 塑料购物袋 |  | GB/T 21661-2020、GB/T 38079-2019（附2022年第1号修改单）》  GB/T 38082-2019  GB 4806.7-2023  GB 4806.14-2023  GB 4806.15-2024 | 标识要求、环保要求、厚度及偏差、提吊试验、封合强度、落镖冲击、感官、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1-辛烯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甲基丙烯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顺丁烯二酸计）、乙酸乙烯酯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1,2-乙二醇计）、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氯乙烯特定迁移量、1,1-二氯乙烷特定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迁移量、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食品安全卫生指标仅适用于明示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产品） |
|  | 农用薄膜（地膜、棚膜） |  | GB 13735-2017  GB/T 4455-2019  GB/T 20202-2019  QB/T 4475-2013 | 厚度、厚度偏差（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宽度极限偏差、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强度、流滴性能 |
|  | 快递封装用品 |  | GB/T 16606.1-2018  GB/T 16606.2-2018  GB/T 16606.3-2018  YZ/T 0148-2015  GB/T 28582-2012  GB/T 41833-2022  YZ/T 0167-2018  YZ/T 0160.1-2017  YZ/T 0160.2-2017  GB/T 38727-2020  GB 43352-2023 | 封套：重金属与特定物质、溶剂残留、AOX；  包装箱：耐破强度、粘合强度、重金属与特定物质、溶剂残留、AOX；  电子运单：初粘性钢球号、重金属与特定物质、溶剂残留、AOX、双酚A；  包装袋：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力、热合强度、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邻苯二甲酸酯、溶剂残留；  集装袋：拉伸力、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邻苯二甲酸酯、溶剂残留；  胶带：持粘力、直角撕裂负荷、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邻苯二甲酸酯、溶剂残留；  纸质填充物：重金属与特定物质、溶剂残留、AOX；  塑料填充物：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邻苯二甲酸酯、溶剂残留 |
|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金属桶、罐） | 监督抽查 | GB/T 325.1-2018 包装容器 钢桶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13252-2008 包装容器 钢提桶 GB/T 17343-2023 包装容器 金属方桶 GB/T 15170-2007 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BB/T 0019-2013 包装容器 方罐与扁圆罐 BB/T 0064-2013 包装容器 钢质手提罐 GB/T 25164-2010 25.4mm口径铝气雾罐 GB 13042-2008 包装容器 铁质气雾罐 GB 12463-2009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钢桶:气密试验,液压试验,跌落高度,堆码试验 钢提桶:气密性能, 耐液压性, 耐跌落性, 耐堆码性, 提梁、提环强度 方桶: 气密性能, 耐液压性, 耐跌落性, 耐堆码性, 提环强度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气密试验, 液压试验, 跌落试验, 堆码试验, 提梁、提环强度试验 方罐与扁圆罐:气密性能, 液压性能, 跌落高度, 堆码负载性能, 提环拉力 钢质手提罐:气密性能, 液压性能, 堆码性能, 跌落高度, 提手拉力 25.4mm口径铝气雾罐:罐口外径、罐口内径、罐口接触高度、内涂层完整性（电流值）、气密试验, 变形压力, 爆破压力 铁质气雾罐:罐口外径、罐口内径、罐口接触高度、焊缝补涂完整性、气密性能, 变形压力, 爆破压力 |
|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塑料） | 监督抽查 | GB 18191-2008 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GB 19160-2008 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 |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气密试验, 液压试验, 堆码负载, 跌落高度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气密试验, 液压试验, 堆码负载, 跌落高度 |

化肥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 1 | 复合肥料 | 监督抽查 | GB/T 15063-2020《复合肥料》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总氮(N)的质量分数、有效磷(P2O5) 的质量分数、钾(K2O) 的质量分数、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粒度、氯离子的质量分数、缩二脲的质量分数、硝态氮、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铊、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警示语、名称中的禁用语）； |
| 2 |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 监督抽查 | GB/T 18877-2020《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 有机质含量、总养分、总氮含量、有效五氧化二磷、总氧化钾、酸碱度、粒度、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氯离子、缩二脲、钠离子含量、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铊、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警示语、名称中的禁用语） |
| 3 | 掺混肥料(BB肥) | 监督抽查 | GB/T 21633-2020《掺混肥料(BB肥)》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 总养分、总氮、有效磷、钾、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粒度、氯离子、缩二脲、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铊、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警示语、名称中的禁用语）; |
| 4 | 缓释肥料 | 监督抽查 | GB/T 23348-2009《缓释肥料》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 外观，总养分，总氮,有效磷，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质量分数，钾，粒度; |
| 5 |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型） | 监督抽查 | NY 1106-2010《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NY 1110－2010《水溶肥料 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 | 外观、腐植酸、大量元素、总氮、磷、钾、水不溶物、pH、水分、硫、氯、钠、汞、砷、镉、铅、铬、标识 |
| 6 |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型） | 监督抽查 | NY 1106-2010《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NY 1110－2010《水溶肥料 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 | 外观、腐植酸、微量元素、铜、铁、锰、锌、硼、钼、水不溶物、pH、水分、硫、氯、钠、汞、砷、镉、铅、铬、标识 |
| 7 |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 监督抽查 | NY/T 1107-2020《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NY 1110－2010《水溶肥料 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 | 外观、大量元素、总氮、磷、钾、水不溶物、水分、缩二脲、氯离子含量、汞、砷、镉、铅、铬、中量元素、单一中量元素、微量元素、单一微量元素、粒度、钠、pH、标识 |
| 8 |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 监督抽查 | NY 2266-2012《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NY 1110－2010《水溶肥料 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 | 外观、中量元素、钙、镁、水不溶物、pH、水分、微量元素、铜、铁、锰、锌、硼、钼、硫、氯、钠、汞、砷、镉、铅、铬、标识 |
| 9 |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 监督抽查 | NY 1428-2010《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NY 1110－2010《水溶肥料 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 | 外观、微量元素、铜、铁、锰、锌、硼、钼、水不溶物、pH、水分、硫、氯、钠、汞、砷、镉、铅、铬、标识 |
| 10 |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中量元素型） | 监督抽查 | NY 1429-2010《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NY 1110－2010《水溶肥料 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 | 外观、游离氨基酸、中量元素、钙、镁、水不溶物、pH、水分、硫、氯、钠、汞、砷、镉、铅、铬、标识 |
| 11 |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型） | 监督抽查 | NY 1429-2010《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NY 1110－2010《水溶肥料 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 | 外观、游离氨基酸、微量元素、铜、铁、锰、锌、硼、钼、水不溶物、pH、水分、硫、氯、钠、汞、砷、镉、铅、铬、标识 |
| 12 | 有机肥料 | 监督抽查 | NY/T 525-2021《有机肥料》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 有机质、总养分、氮、磷、钾、水分、酸碱度、机械杂质、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铬、总铊、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氯离子、缩二脲、包装标识 |

油品相关产产品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  | 车用汽油 | 监督抽查 | GB 17930-2016 | 研究法辛烷值（RON）、铅含量、馏程、蒸气压、胶质含量、诱导期、硫含量、硫醇（博士试验）、铜片腐蚀（50℃，3h）、水溶性酸或碱、机械杂质及水分、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氧含量、甲醇含量、锰含量、铁含量、密度（20℃） |
|  | 车用柴油 | 监督抽查 | GB 19147-2016 | 硫含量、酸度（以KOH计）、10%蒸余物残炭、灰分、铜片腐蚀（50℃，3h）、水含量、润滑性磨痕直径（60℃）、多环芳烃含量、总污染物含量、运动黏度（20℃）、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馏程、十六烷值、十六烷指数、密度（20℃）、脂肪酸甲酯含量 |
|  | 发动机润滑油 | 监督抽查 | GB 11121-2006  GB 11122-2006  企业标准 | 低温动力黏度、边界泵送温度、低温泵送黏度、运动黏度（100℃）、高温高剪切黏度、黏度指数、倾点、水分、泡沫性、蒸发损失、机械杂质、闪点（开口）、磷 |
|  | 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 | 监督抽查 | GB/T 23436-2009 | 冰点、pH值、最低使用浓度下的洗净力、相容性、对橡胶的影响、对塑料的影响、热稳定性 |
|  | 车用汽油清净剂 | 监督抽查 | GB 19592-2019 | 倾点、闪点（闭口）、硫含量、氯含量、防锈性/锈蚀程度、破乳性 |
|  | 发动机冷却液 | 监督抽查 | GB 29743.1-2022 | 冰点、沸点、pH值、玻璃器皿腐蚀、泡沫倾向、硝酸盐含量、硝酸盐和钼酸盐含量 |
|  | 机动车辆制动液 | 监督抽查 | GB 12981-2012 | 运动黏度（-40℃、100℃）、平衡回流沸点（ERBP）、湿平衡回流沸点（WERBP）、pH值、蒸发性能 |
|  | 与成品油性质相近的化工品 | 监督抽查 | GB 11118.1-2011  GB 13895-2018  NB/SH/T 0006-2017  GB 23971-2009  企业标准 | 液压油GB 11118.1-2011：运动黏度、黏度指数、机械杂质、倾点、闪点（开口）、泡沫性、铜片腐蚀（100℃，3h）、液相锈蚀、空气释放值、抗乳化性  齿轮油GB 13895-2018：运动黏度、黏度指数、倾点、闪点（开口）、泡沫性（泡沫倾向）、铜片腐蚀、机械杂质  工业白油（NB/SH/T 0006-2017）：运动黏度、闪点（开口）、倾点  颜色、硫含量、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有机热载体（GB 23971-2009）：自燃点、闪点（闭口）、硫含量（质量分数）、氯含量、酸值、水分、残炭、运动黏度（40℃） |
|  | 车用尿素水溶液 | 监督抽查 | GB 29518-2013 |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磷酸盐、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 |

电动车相关产品及燃气具相关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  | 家用燃气灶 | 监督抽查 | GB 16410—2020  GB 30720—2014 | 气密性、热负荷、燃烧工况（离焰、熄火、回火、燃烧噪声、  熄火噪声、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温升、熄火保护装置、结构的一般要求（燃气导管、  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热效率、耐热冲击、  耐重力冲击 |
| 3 |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 监督抽查 | GB 35844—2018 | 结构（一般要求、压器的接头组件、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气密性、调压静特性、耐冲击性  连接接头机械强度、材料 |
| 4 |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 监督抽查 | GB 41317—2024  GB 44017—2024  CJ/T 197—2010 |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气密性、耐压性  弯曲性、耐安装强度、耐安装性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气密性、内层胶管（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耐压性、耐安装强度 |
| 5 |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 | 监督抽查 | GB/T 2199.1-2017 | 2hr容量、大电流放电、能量密度、耐振动能力、快速充电能力、防爆能力 |
| 6 | 电动自行车头盔 | 监督抽查 | GB 811-2022 | 结构（结构组成、壳体反光材料总面积、佩戴装置）、保护区及试验区、质量、视野、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耐磨性）、固定装置稳定性、吸收碰撞能量（低温） |
| 7 | 安全帽 | 监督抽查 | GB 2811-2019 | 佩戴高度、垂直间距、下颏带强度、冲击吸收性能（低温）、耐穿刺性能（低温） |
| 8 | 电动自行车 | 监督抽查 | GB 17761—2018  GB 17761—2024  GB 42295—2022及第1号修改单  GB 42296—2022及第1号修改单 | GB 17761—2018：车速限值、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结构、车速提示音、电气装置、蓄电池防篡改、淋水涉水性能、反射器（仅做后反）、照明（仅做后灯）和鸣号装置  GB 17761—2024：车速限值（电驱动）、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结构、车速提示音、电气装置、蓄电池防篡改、淋水涉水性能、反射器（仅做后反）、照明（仅做后灯）和鸣号装置  GB 42295—2022及第1号修改单：标识与警示语、互认协同充电、布线  GB 42296—2022及第1号修改单：输出接口安全性 |

建材、装修装饰产品及工具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  | 壁纸(布) | 监督抽查 | QB/T 4034-2010  JG/T509-2016  JG/T510-2016  GB18585-2001  HJ2502-2010 | 标志、重金属、氯乙烯单体、甲醛、褪色性、耐摩擦色牢度、遮蔽性、湿润拉伸负荷、吸水性、伸缩性、粘合剂可拭性  横向、可洗性、挥发物、面层与基底剥离强度 (基底为热胶除外)、水浸尺寸稳定性 |
|  | 标准紧固件 | 监督抽查 | GB/T 94.1-2008  GB/T 95-2002  GB/T1230-2006  GB/T 3098.1-2010  GB/T 3098.2-2015  GB/T 3098.5-2014  GB/T 3098.6-2014 | GB/T 94.1-2008：表面缺陷；内径 d；宽度 b 或外径 b；厚度 S；自由高度 H；工作时的开口距离 m；弹性；扭转。  GB/T 95-2002、GB/T1230-2006：表面缺陷；内径；外径；厚度；硬度  GB/T 3098.1-2010：表面缺陷；螺纹止通性能；对边宽度；对角宽度；公称长度；无螺纹杆径；头部高度；抗拉强度；公称保证应力；硬度  GB/T 3098.2-2015：表面缺陷；螺纹止通性能；对边宽度；对角宽度；螺母高度；硬度  GB/T 3098.5-2014：对边宽度；对角宽度；公称长度；无螺纹杆径；螺纹长度；头部高度；拧入性能；破坏扭矩  GB/T 3098.6-2014：螺纹止通性能；对边宽度；对角宽度；公称长度；无螺纹杆径；头部高度；抗拉强度 |
|  | 插头插座 | 监督抽查 | GB/T2099.1-2008  GB/T1002-2008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GB/T2099.1-2008：插座：标志、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端子和端头、固定式插座的结构、耐老化、由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温升、分断容量、正常操作、拔出插头所需的力、机械强度、耐热、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GB/T1002-2008：插头：标志、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端子和端头、插头和移动式插座的结构、耐老化、由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温升、软缆及其连接、机械强度、耐热、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
|  | 电工套管 | 监督抽查 | JG/T 3050-1998 | 标志、外观、最大外径、最小外径、最小内径、最小壁厚、抗压性能、冲击性能、弯曲性能、弯扁性能、跌落性能、耐热性能、阻燃性能、电气性能 |
|  | 防水卷材 | 监督抽查 | GB 18242-2008  GB18243-2008  GB23441-2009  GB/T 20474-2015  GB/T 18173.1-2012 | GB 18242-2008、GB18243-2008：可溶物含量、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拉力、延伸率、浸水后质量增加、热老化、渗油性、钉杆撕裂强度  GB23441-2009：可溶物含量、拉伸性能钉杆撕裂强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剥离强度、钉杆水密性、渗油性、持粘性、热老化、热稳定性、自粘沥青再剥离强度  GB/T 20474-2015：可溶物含量、拉力、耐热度、柔度、不透水性、耐钉子拔出性、矿物料粘附性、自粘胶耐热度、燃烧性能  GB/T 18173.1-2012：拉伸强度 (常温) 、拉断伸长率 (常温) 、撕裂强度、不透水性、低温弯折、加热伸缩量、热空气老化、耐碱性、粘合剥离强度、复合强度、剥离强度 |
|  | 钢化玻璃 | 监督抽查 | GB15763.2-2005 | 尺寸偏差项目、厚度允差项目、外观质量项目、弯曲度项目，、抗冲击性项目、碎片状态项目、霰弹袋冲击性能项目，、表面应力项目、耐热冲击性能项目。 |
|  | 给水用聚乙烯(PE)管 | 监督抽查 | GB/T 13663.2-2018 | 标志、外观、平均外径、壁厚、静液压强度(20℃ ，100h)、静液压强度(80℃ ，1000h)、氧化诱导时间(210℃) 、纵向回缩率、炭黑含量、炭黑分散/颜料分散、灰分、断裂伸长率、色、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 pH 值、铁、、铜、锌、挥发酚类、砷、汞、铬 (六价) 、镉、铅、银、氟化物、硝酸盐、氯仿、四氯化碳、苯并 (a) 芘、蒸发残渣、高锰酸钾消耗量 |
|  | 混凝土输水管 | 监督抽查 | GB/T11836-2009 | 标志、外观质量、尺寸偏差、物理力学性能、保护层厚度； |
|  | 夹层玻璃 | 监督抽查 | GB15763.3-2009 | CCC标志项目、厚度项目、耐热性项目、耐湿性项目、耐辐照性项目、落球冲击剥离性能项目、霰弹袋冲击性能项目 |
|  | 建筑  胶粘  剂 | 监督抽查 | JC/T438-2019 | 标志、外观、不挥发物含量、粘结强度、 pH 值、低温稳定性、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
|  |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 监督抽查 | GB/T 15102-2017  、GB 18580-2017 | 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 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含水率、板内密度偏差、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划痕、表面耐磨、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干热、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龟裂、表面耐水蒸气、耐光色牢度、密度、甲醛释放量 |
|  | 管材(建筑用聚氯乙烯管材、聚丙烯(PP-R)给水管等) | 监督抽查 | GB/T18742.2-2017  GB/T5836.1-2018  JG/T3050-1998 | GB/T18742.2-2017：标志、颜色、外观、平均外径、壁厚、 20℃ 1h 静液压试验、95℃ 22h 静液压试验、95℃ 165h 静液压试验、95℃ 1000h 静液压试验、 95℃1000h 静液压试验后的氧化诱导时间、颜料分散、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试验、熔体质量流动速率、色、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铁、锰、铜、锌、挥发酚类、砷、汞、铬(六价)、镉、铅、银、氟化物、硝酸盐、氯仿、四氯化碳、苯并(a)芘、蒸发残渣、高锰酸钾消耗量  GB/T5836.1-2018：标志、外观、颜色、规格尺寸、密度、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断裂伸长率、拉伸屈服强度、落锤冲击试验  JG/T3050-1998：最大外径、最小外径、最小内径、最小壁厚、抗压性能、冲击性能、弯曲性能、弯扁性能、跌落性能、耐热性能、阻燃性能、电气性能 |
|  |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件 | 监督抽查 | GB/T5836.2-2018 | 标志、颜色、外观、规格尺寸偏差、密度、维卡软化温度、烘箱试验、坠落试验 |
|  | 埋地用聚乙烯 (PE)结构壁管材 | 监督抽查 | GB/T 19472.1-2019  GB/T 19472.2-2017 | 标志、颜色、外观、规格尺寸、纵向回缩率、烘箱试验、灰分、氧化诱导时间、密度、环刚度、冲击性能、环柔性、熔接处的拉伸力 |
|  | 木材胶粘剂 | 监督抽查 | HG/T2727-2010  GB18583-2008 | 标志、外观、pH 值、粘度、不挥发物、最低成膜温度、木材污染性、压缩剪切强度、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
|  | 木门 | 监督抽查 | WB/T 1024-2006  LY/T 1923-2010  GB18580-2017  GB18584-2001 | 产品标志、允许偏差、装饰面贴面表面外观要求、漆饰面表面外观要求、含水率、甲醛释放量、有害物质限量 |
|  | 内墙腻子 | 监督抽查 | JG/T 298-2010  GB18582-2008 | 标志、容器中状态、低温贮存稳定性、施工性 5、干燥时间、初期干燥抗裂性、打磨性、耐水性、粘结强度、柔韧性、pH 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游离甲醛、可溶性重金属 |
|  | 强化木地板 | 监督抽查 | GB/T 18102-2007  LY/T 1859-2009  GB18580-2017 | 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含水率、密度、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划痕、尺寸稳定性、表面耐磨、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干热、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龟裂、抗冲击、耐光色牢度、甲醛释放量 |
|  | 实木地板 | 监督抽查 | GB/T 15036.1-2009  GB/T 15036.2-2009  LY/T 1859-2009 | 含水率、漆膜表面耐磨、漆膜附着力、漆膜硬度、木材名称 |
|  | 实木复合地板 | 监督抽查 | GB/T 18103-2013  LY/T 1859-2009  GB18580-2017 | 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含水率、漆膜附着力、表面耐磨、漆膜硬度、表面耐污染、尺寸稳定性、甲醛释放量 |
|  | 水暖用内螺纹连接阀门 | 监督抽查 | GB/T 8464-2008 | 壳体试验、密封试验、上密封试验、壳体最小壁厚、阀杆最小直径、连接尺寸、铸 (锻) 件外观质量、启闭动作、标志铭牌、螺纹精度、抗扭力性能、抗弯曲性能、阀座 (通道、流道) 最小直径 |
|  | 水嘴、花洒 | 监督抽查 | GB18145-2014  GB 25501  GB/T23447-2009 | 水嘴：标志、外观质量、管螺纹精度、冷热水标志、金属污染物析出、抗水压机械性能、密封性能、流量、灵敏度、流量均匀性、水嘴用水效率等级、涂层附着强度、镀层附着强度、抗安装负载、表面耐腐蚀性能.  花洒：外观质量、管螺纹精度、温降、流量、手持式花洒防虹吸性能、安全性能、耐急冷急热性能、耐腐蚀性能、密封性能、机械强度、旋转连接性能、耐冷热疲劳性能、整体抗拉性能、花洒功能转换寿命、球形连接摇摆性能 |
|  | 油漆、内墙涂料 | 监督抽查 | GB/T 23997-2009  GB18581-2009  GB/T25249-2010  GB/T25251-2010  GB/T25252-2010  GB/T25253-2010  GB/T25258-2010  GB/T25259-2010  GB/T25263-2010  GB/T25264-2010  GB/T 25271-2010 | 标志、在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涂膜外观、贮存稳定性、打磨性、光泽(60º)、铅笔硬度，、附着力、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冲击性、耐水性、耐碱性、耐醇性、耐污染性、耐黄变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苯含量、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游离二异氰酸酯(TDl、HDI) 总和、卤代烃含量、重金属、原漆颜色、流出时间、不挥发物含量、细度、划格试验、耐冲击性、弯曲试验、耐热性、渗色性、耐挥发油性、耐酸性、耐人工气候老化性、结皮性、回粘性、遮盖力、重涂适应性、与面漆的适应性、硬度、耐盐水性、与底材的适应性、耐硝基漆性、柔韧性、耐盐雾性 |
| GB/T9756-2018  JC/T 423-1991  GB18582-2008 | 标志、在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3 次循环)、低温成膜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 (表干) 、对比率 (白色和浅色)、耐碱性 (24h) 、耐洗刷性、抗泛碱性 (48h)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游离甲醛、可溶性重金属、粘度、细度、遮盖力、白度、附着力、耐水性、耐干擦性 |
|  | 仿石型涂料 | 监督抽查 | JG/T24-2018  HG/T4344-2012  JC/T2079-2011  GB18582-2008  GB24408-2009 | 标志、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贮存稳定性、热贮存稳定性、初期干燥抗裂性、干燥时间 (表干) 、涂膜外观、耐水性、耐碱性、耐酸雨性、柔韧性、耐冲击性、耐温变性、耐沾污性、粘结强度、耐人工老化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游离甲醛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含量总和、重金属含量、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可溶性重金属、吸水量、耐候性 |
|  | 粉末涂料 | 监督抽查 | HG/T2006-2006 | 标志、在容器中状态、筛余物、涂膜外观、硬度、附着力、耐冲击性、弯曲试验、杯突、耐碱性、耐酸性、耐湿热性、耐盐雾性、耐人工气候老化性、重金属 |
|  | 外墙涂料 | 监督抽查 | GB/T 9755-2014  GB/T 9757-2001  JG/T 172-2014  GB24408-2009 | 标志、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对比率、耐沾污性、耐洗刷性、耐碱性、耐水性、涂层耐温变性、透水性、耐人工气候老化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游离甲醛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含量总和、重金属含量、苯含量、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游离二异氰酸酯(TDI 和HDI)含量总和、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
|  | 细木工板 | 监督抽查 | GB/T 5849-2016  GB18580-2017 | 含水率、横向静曲强度、浸渍剥离性能、表面胶合强度、胶合强度、甲醛释放量 |
|  | 油漆稀释剂 | 监督抽查 | HG/T 3378-2003  HG/T 3379-2003  HG/T 3380-2003 | 标志、颜色、外观和透明度、酸值、水分、胶凝数、白化性、溶解性、水分 |
|  |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 监督抽查 | GB/T 15104-2006  GB18580-2017 | 含水率、浸渍剥离试验、表面胶合强度、冷热循环试验、甲醛释放量 |
|  | 扳手 | 监督抽查 | GB/T 3390.1-2013  GB/T 3390.2-2013  GB/T 3390.3-2013  GB/T 3390.4-2013  GB/T 4393-2008  GB/T 4440-2008 | 表面质量、外表面处理、开口和孔的精度、硬度、扭矩、装配性能、结合性能、操作性能 |
|  | 电线电缆 | 监督抽查 | GB/T5023.1-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GB/T5023.2-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5023.3-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5023.4-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4 部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  GB/T5023.5-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5 部分：软电缆 (软线)  GB/T5023.6-200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6 部分：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用电缆  JB/T 8734.1-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JB/T 8734.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2 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3-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3 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JB/T 8734.4-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4 部分：安装用电线  JB/T 8734.5-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5 部分：屏蔽电线  JB/T 8734.6-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6 部分：电梯电缆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标签检查、标志检查、绝缘线芯识别、结构检查、屏蔽、导体电阻、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线芯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内护层厚度、护套平均厚度、护套最薄处厚度、平均外形尺寸、椭圆度、绝缘机械性能、绝缘失重试验、绝缘热冲击试验、绝缘高温压力试验、绝缘低温弯曲试验、绝缘低温拉伸试验、绝缘热稳定性试验、绝缘热收缩试验、绝缘线芯撕离试验、护套机械性能、护套失重试验、护套热冲击试验、护套高温压力试验、护套低温弯曲试验、护套低温拉伸试验、低温冲击试验、护套 200℃时最低热稳定性、绝缘非污染试验后机械性能、护套非污染试验后机械性能、弯曲试验、荷重断芯试验、曲挠试验、静态曲挠试验、承拉元件的抗拉强度、不延燃试验 |
|  | 钳类工具 | 监督抽查 | GB/T 6290-2013  GB/T 2440.1-2007  GB/T 2440.4-2007  GB/T 2441.1-2007  GB/T 2442.1-2007  GB/T 2442.3-2007  GB/T 2442.4-2007 | 使用性能、嘴顶缝隙、刃口缝隙、嘴顶偏摆量、装配精度、剪切有色金属丝试验、硬度、剪切性能试验、抗弯强度试验、扭力试验 |
|  | 照明开关 | 监督抽查 | GB/T 16915.1-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标志、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端子、结构要求、开关机构、耐老化、开关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温升、通断能力、正常操作、机械强度、耐热、螺钉、载流部件和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密封胶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
|  | 钢管  脚手  架扣  件 | 监督抽查 | GB 15831－2006 | 型号、商标、生产年号、裂纹、盖板与座间张开距、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抗拉 |
|  |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 监督抽查 | GB/T1228-2006  GB/T1229-2006  GB/T1230-2006  GB/T1231-2006  GB/T3632-2008 | 螺栓尺寸、螺母尺寸、垫圈尺寸、机械性能、连接副的扭矩系数、连接副紧固轴力、螺栓、螺母、垫圈的材料化学成分 |
|  | 螺钉旋具 | 监督抽查 | GB/T 10635-2013  QB/T 2564.2-2012  QB/T 2564.3-2012  QB/T 2564.4-2012  QB/T 2564 5-2012 | 旋柄质量、旋杆质量、旋杆的表面处理、工作部偏斜、尺寸、旋杆硬度、连接强度、扭矩、磁性、垂直度 |
|  | 通用阀门 | 监督抽查 | GB/T 4213-2008  GB/T 12232-2005  GB/T 12233-2006  GB/T 12234-2007  GB/T 12235-2007  GB/T 12236-2008  GB/T 12237-2007  GB/T 12238-2008  JB/T 7746-2006 | 耐压强度、 (壳体试验) ；填料函及其他连接处的密封性、气室密封性；泄漏量试验；壳体最小壁厚；额定行程偏差；基本误差；回差；死区；始终点偏差；连接尺寸；外观质量；标志铭牌；密封试验；上密封试验阀座(通道、流道)最小直径；阀杆最小直径；启闭动作； |
|  | LED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 监督抽查 | GB 19510.1-2009 灯的控制装置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GB19510.14-2009 灯的控制装置第 14 部分：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非安全特低电压(SELV)输出的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标志、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措施、接线端子、保护接地装置、防潮与绝缘、介电强度、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螺钉、载流部件及连接件、异常状态、耐热、防火和耐漏电起痕、耐腐蚀  安全特低电压(SELV)输出的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标志、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措施、接线端子、保护接地装置、防潮与绝缘、介电强度、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螺钉、载流部件及连接件、防电击保护措施、加热、零部件、异常状态、耐热、防火和耐漏电起痕、耐腐蚀、短路与过载保护 |
|  | 灯具 | 监督抽查 | GB7000.1-2015 《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1-2008 《灯具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2-2008 《灯具第 2-2 部分：特殊要求嵌入式灯具》  GB 7000.204-2008 《灯具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7000.213-2008 《灯具第 2-13 部分：特殊要求地面嵌入式灯具》  GB/T 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标记、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接地规定、接线端子、外  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防尘、防水和防固体异物、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耐热、耐火和耐起痕、插入损耗、骚扰电压、辐射电磁骚扰、谐波电流 |
|  | 儿童灯具 | 监督抽查 | GB 7000.1-2015 《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7000.4-2007  《灯具第 2-10 部分:特殊要求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GB/T 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 标记，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接地规定，接线端子，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防尘和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耐热、耐火和耐电痕，插入损耗，骚扰电压，辐射电磁骚扰，谐波电流 |
|  | 卫生间附属配件 | 监督抽查 | QB/T1560-2017 | 产品外观要求、浴帘杆要求、浴缸拉手要求、毛巾架和电热毛巾架要求、浴巾架要求、毛巾环要求、皂盒要求、手纸架要求、衣钩要求、镜夹要求、便刷要求、杯架要求、化妆架要求、电吹风座要求、伸缩晾衣绳要求、牙刷杯架要求、置物架要求、皂液器给皂量误差、皂液器使用性能、皂液器机械强度、涂、镀层附着强度、表面耐腐蚀性能 |
|  | 卫生洁具软管 | 监督抽查 | GB/T23448-2009 | 标识、尺寸、螺纹连接、外观、耐腐蚀性能、耐老化性、密封性、耐压性、抗拉伸性、抗脉冲性、抗弯曲性、耐冷热循环性 |
|  | 灯具(LED 灯) | 监督抽查 | GB7000.1-2015  《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7000.201-2008  《灯具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固定式通用灯具》  GB7000.202-2008  《灯具第 2-2 部分:特殊要求嵌入式灯具》  GB7000.204-2008  《灯具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可移式通用灯具》  GB/T 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 标记，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接地规定，接线端子，外  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防尘、防水和防固体异物，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耐热、耐火和耐电痕，插入损耗，骚扰电压，辐射电磁骚扰，谐波电流 |
|  | 开关插座 | 监督抽查 | GB/T 16915.1-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标志, 防触电保护, 接地措施, 端子, 结构要求, 开关机构,耐老化、开关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温升, 通断能力, 正常操作, 机械强度, 耐热, 螺钉、载流部件和连接,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密封胶距离,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
| GB/T 2099.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100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 标志，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端子和端头，固定式插座的结构，耐老化、由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温升，分断容量，正常操作，拔出插头所需的力，机械强度，耐热，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
|  | 强化地板 | 监督抽查 | GB/T18102-2007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LY/T 1859-2009 《仿古木质地板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含水率、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磨、甲醛释放量 |
|  | 热轧带肋钢筋 | 监督抽 查 |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 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工艺性能（弯曲、反向弯曲）、化学成分（C、Si、Mn、P、S、Ceq）尺寸外形、重量偏差、金相组织、表面标志 |
|  | 热轧光圆钢筋 | 监督抽 查 | GB/T 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 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工艺性能（弯曲）、化学成分（C、Si、Mn、P、S）尺寸、重量偏差 |
|  | 热轧型钢 | 监督抽查 | GB/T 706—2016 热轧型钢  GB/T 11263—2017 热轧H型钢和部分T型钢 | 化学成分（C、Si、Mn、P、S）、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冲击试验）、工艺性能（弯曲试验）、尺寸外形 |
|  | 食品接触不锈钢保制品 | 监督抽查 | GB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31604.4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多元素的测定和多元素迁移量的测定》 | 铅、镉、砷、镍、铬、感官要求 |
|  | 焊接钢管 | 监督抽查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 尺寸、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工艺性能（弯曲试验）、工艺性能（压扁试验）、镀锌层重量、镀锌层均匀性、镀锌层的附着力、化学成分 |
|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 | 尺寸、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工艺性能（弯曲试验）、工艺性能（压扁试验）、工艺性能（扩口试验）、镀锌层重量、镀锌层均匀性、镀锌层的附着力、化学成分 |
| JG/T 539-2017 建筑用不锈钢焊接管材 | 尺寸、力学性能（拉伸试验）、晶间腐蚀、化学成分 |
| YB/T 5363-2016 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 | 尺寸、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弯曲试验、压扁试验、化学成分 |
| GB/T 12770-2012 机械结构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 尺寸、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压扁试验、焊缝横向弯曲试验、化学成分 |
| GB/T 12771-2019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 尺寸、拉伸试验、压扁试验、焊缝横向弯曲试验、晶间腐蚀、化学成分 |
| 51. | 不锈钢保温杯 | 监督抽查 | GB/T 29606-2013 不锈钢真空杯GB/T 40355-2021 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 | 标志、保温效能、密封性、耐冲击性、不锈钢材料化学成分 |
| 52. | 不锈钢保温杯 | 监督抽查 | GB/T 29606-2013 不锈钢真空杯GB/T 40355-2021 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 | 标志、保温效能、密封性、耐冲击性、不锈钢材料化学成分 |
| 不锈钢保温杯 | 监督抽查 | GB/T 29606-2013 不锈钢真空杯GB/T 40355-2021 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 | 标志、保温效能、密封性、耐冲击性、不锈钢材料化学成分 |
| 53. | 铝合金 | 监督抽查 | GB/T5237.1-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第1部分：基材GB/T 5237.2-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材GB/T 5237.3-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第3部分：电泳涂漆型材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第4部分：喷粉型材GB/T 5237.5-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第5部分：喷漆型材[GB/T 5237.6-20](javascript:ShowStdInfo('32429'))17铝合金建筑型材第6部分：隔热型材GB/T 6892-2015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 壁厚、力学性能、化学成分、膜层性能 |
| 54. | 电子  防盗  锁 | 监督抽 查 | GB 21556-2008、 374-2019 | 1.锁舌伸出长度、稳定性要求、防技术开启、电源适应性、防 破坏报警功能 、环境适应性、机械环境适应性、抗电强度、 绝缘电阻、泄漏电流、过压运行、过流保护、锁舌侧向静载荷、 锁体承受静载荷及冲击强度、锁扣盒承受静载荷、锁舌轴向静 载荷、执手承受静拉力及扭矩、阻燃、非正常操作 2.主锁舌 伸出长度、主锁舌灵活度、稳定性、信息保存、使用权限管理、 输入错误报警、防拆报警、事件记录、供电方式、欠压指示、 电源电压适应范围、高温、低温、恒定湿热、正弦振动、冲击、 自由跌落、外壳防护等级、防技术开启、锁壳强度、主锁舌抗 轴向静压力、主锁舌抗侧向静压力 、手动部件强度、锁扣盒 (板)强度、识读装置强度、机械钥匙强度、差异量、防钻、 阻燃、耐久性、盐雾 |
| 55. | 门锁 | 监督抽 查 | QB/T2473-2017 | 锁舌伸出长度、铆接牢固度、外露件表面、配合间隙 、钥匙 启、闭力矩、旋钮 (执手) 启、闭力矩、钥匙插、拔力、斜舌 返回力、斜舌关闭力、呆舌轴向负载启、闭、锁舌侧向静载荷、 锁舌轴向静载荷、旋钮 (执手) 扭矩、旋钮 (执手) 轴向静拉 力、执手径向静载荷、斜舌拉手静拉力、钥匙扭矩 、锁扣盒 (板) 侧向静载荷、锁芯扭矩、锁头轴向静载荷、安全链静拉 力、锁头传动条扭矩、锁体拨动件扭矩、耐腐蚀、钥匙齿数、 钥匙理论牙花数 、钥匙牙花不同高度数、同一牙花相邻数、 互开率、锁头防拨安全装置 |
| GB 21556-2008 | 锁舌伸出长度、双向锁头结构、锁头螺孔静拉力、弹子孔封 片静拉力、拉手静拉力、执手静拉力、保险钮静拉力、安全链 静拉力、锁舌侧向静载荷、锁舌轴向静载荷、锁扣盒静拉力、 锁扣板静拉力、钥匙扭矩、锁头传动条扭矩 、锁体拨动件扭 矩、执手扭矩 、锁头防拨安全装置 、钥匙不同牙花数 、互 开率 |
| QB/T2474-2017 | 锁舌伸出长度、铆接牢固度、外露件表面、配合间隙、钥匙、 旋钮启、闭力矩、执手启、闭力矩、按压按钮开锁力、锁头钥 匙插、拔力、斜舌返回力、斜舌关闭力、呆舌轴向负载启、闭、 锁舌侧向静载荷、锁舌轴向静载荷、锁定状态外执手扭矩、解 锁状态执手扭矩、执手径向静载荷、执手轴向静拉力、旋钮扭 矩、旋钮轴向静拉力、锁定状态外按压按钮静载荷、解锁状态 外按压按钮静载荷、锁芯扭矩、钥匙扭矩、锁扣板侧向静载荷、 锁扣板静拉力、锁头轴向静载荷、锁头传动条扭矩、覆板 (盖 圈) 抗冲击、有机覆盖层铅笔硬度、耐腐蚀、钥匙齿数、钥匙 理论牙花数、钥匙牙花不同高度数、同一牙花相邻数、互开率、 锁头防拨安全装置 |
| 56 | 手提式灭火器 | 监督抽 查 | 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 | 充装要求（充装误差）、20℃时喷射性能、瓶体爆破性能、瓶体材料与最小壁厚（壁厚测量）、阀门外观和结构尺寸、干粉灭火剂（主要组分含量） |
| 57 | 洒水喷头 | 监督抽 查 | GB 5135.1-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部分：洒水喷头》 | 整体要求、外观与标志、密封结构要求、水压密封和耐水压强度性能、流量系数、溅水盘上、下的喷水量、静态动作温度、抗水冲击性能、溅水盘强度、耐高温性能 |
| 58 | 消防水带 | 监督抽 查 | GB 6246-2011《消防水带》 | 内径、长度、单位长度质量、设计工作压力、试验压力及最小爆破压力、黏附性、附着强度、耐磨性能、热空气老化性能、延伸率和膨胀率及扭转方向 |
| 59 | 消防水枪 | 监督抽 查 | GB 8181-2005《消防水枪》 | 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抗跌落性能、耐腐蚀性能、表面质量、基本参数、接口性能 |
| 60 | 消防接口 | 监督抽 查 | GB 12514.1-2005《消防接口 第1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 | 外观质量、标志、基本尺寸、密封性能、水压强度、抗跌落性能 |
| 61 | 灭火毯 | 监督抽 查 | XF 1205-2014《灭火毯》 | 材料性能（毯面干态断裂强力、手持件和包边材料阻燃性能、缝纫线的耐高温性能）、绝缘性能、F类火灭火性能 |
| 62 |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监督抽 查 | 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声压试验、重复性试验、方位试验、气流试验、低温试验 |
| 63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监督抽 查 | GB 21976.7-2012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结构、材料阻燃性能、一氧化碳防护性能、滤烟性能、连接强度 |

家用电器产品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  | 小家  电(厨  房机  械、按  摩器  具、室  内加  热器、液体加热器等) | 监督抽查 | GB4706.1-2005  GB4706.30-2008  GB4706.10-2008  GB4706.23-2007  GB4706.19-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 (除 19.11.4)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防锈 |
|  | 电冰箱(冷柜) | 监督抽查 | GB4706.1-2005  GB4706.13-2014  GB/T 8059-2016  GB12021.2-2015  GB19606-2004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 (除 19.11.4)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防锈、总容积、储藏温度、耗电量、能效标识、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能效等级的判定、冷冻能力、凝露试验、门封气密性、搁架及类似部件的机械强度、噪声、标志 |
|  | 电热水器 | 监督抽查 | GB4706.1-1998  GB4706.12-2006  GB21519-2008  GB4706.1-2005  GB4706.11-2008 | 储水式热水器：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在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防锈、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对在接地系统异常时提供应急防护措施的 Ⅰ类热水器的附加要求、能效标识、能效等级快热式热水  器：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 (除 19.11.4)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 食具  消毒  柜 | 监督抽查 | GB4706.1-2005  GB17988-2008 | 分类、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耐久性、非正常工作(除19.11.4)、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防锈、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
|  | 吸油烟机 | 监督抽查 |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GB19606-2004  GB/T 17713-2011  GB29539-2013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 (除 19.11.4)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风量、风压、噪声、调速、产品的外观质量、能效标识、能效等级、全压效率、常态气味降低度、待机功率、关机功率 |
|  | 洗衣机 | 监督抽查 | GB4706.1-2005  GB4706.24-2008  GB4706.26-2008  GB12021.4-2013  GB19606-2004  GB/T 4288-2018 | 安全要求检验项目：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 (不进行 19.11.4 项目的检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防锈、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使用性能检验项  目：能效标识、能效水效限定值(耗电量、用水量、洗净比、脱水率、漂洗性能) 、能效等级、明示值允许偏差、噪声、洗涤筒(桶)有效容积、关机/待机功率、振动性能；使用性能检验项目 (仅对不适用 GB12021.4-2013 的洗衣机)：洗涤筒(桶)有效容积、洗净性能、漂洗性能、脱水性能、单位用水量、单位用水量、关机/待机功率、关机/待机功率、振动性能、明示值允许偏差 |
|  | 真空吸尘器 | 监督抽查 | GB4706.1-2005  GB4706.7-2014  GB4343.1-2009  GB17625.1-2012 | 标志和说明、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 (除 19.11.4)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 空气净化器 | 监督抽查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 电表 | 监督抽查 | GB/T 17215.211-2021 GB/T 17215.321-2021 GB/T 17215.323-2022 | 基本误差，启动，潜动，电压影响，频率影响，外磁感应强度影响，功耗 |
|  | 燃气表 | 监督抽查 | GB/T 6968-2019 6. GB/T 6968-2019 C.3. | 示值误差，压力损失，密封性，计数器，防逆转装置，机械封印，外观，标志，防护封印，机电转换误差，断电保护功能，剩余气量不足功能，误操作提示，交易完成提示，数据传输，远程阀控，读取累积量。 |
|  | 水表 | 监督抽查 | GB/T 778.2-2018 | 示值误差，压力损失，静磁场试验，静压。 |
|  | 烟花、爆竹 | 监督抽查 | GB 10631-2013《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9593-2015《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GB 21555-2008《烟花爆竹 双响（升空类产品）》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具体检测项目依据抽样产品特性种类而指定） | 标志、包装、外观、部件、结构和材质、双响筒体尺寸、药种、药量、燃放性能、 |

轻工业品(纺织类、婴幼儿用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 1. | 儿童餐具（不锈钢儿童餐具、塑料儿童餐具） | 监督抽查 | GB 4806.9-2023  GB 4806.7-2023 | 不锈钢儿童餐具：感官要求、杂质元素迁移量（砷As、镉Cd、铅Pb、锑Sb）、合金元素迁移量（铝Al、铬Cr、钴Co、铜Cu、锰Mn、钼Mo、镍Ni、锡Sn、锌Zn）  塑料儿童餐具：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添加剂（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限PVC材质） |
| 2. | 奶嘴 | 监督抽查 | GB 4806.2-2015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  计）、挥发性物质 |
|  | 塑料婴幼儿奶瓶 | 监督抽查 | GB 38995—2020  GB 4806.7—2023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容量偏差、塑料奶瓶瓶身的抗压变形性能、耐沸水性能、耐热冲击性能 |
|  | 学生书包 | 监督抽查 | GB 21027—2020  QB/T 1333—2018  QB/T 2858—2007 | 学生书包（背提包）：振荡冲击性能、缝合强度、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学生书包（书袋）：甲醛、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缝合强度、负重、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舒适度、书袋带、提把 |
|  | 学生用品 | 监督抽查 | GB 21027—2020 | 学生文具（美术用品）：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学生文具（书写笔）：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学生文具（记号笔）：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学生文具（橡皮擦）：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学生文具（涂改制品）：可迁移元素的限量、苯的含量、氯代烃、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学生文具（胶黏剂）：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丙烯酰胺、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学生文具（笔袋）：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学生文具（卷削类文具、绘图仪尺、学生圆规、文具盒）：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边缘、尖端  学生文具（课业簿册）：可迁移元素的限量、D65亮度、D65荧光亮度  学生文具（书套）：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学生文具（彩泥）：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游离甲醛的限量 |
|  | 玩具滑板车 | 监督抽查 | GB 6675.12-2014 | 正常使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材料、小零件、边缘、尖端、突出部件、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弹簧、强度、三轮滑板车的稳定性，可调节、可折叠的把立管和把横管、刹车 |
|  | 儿童牙刷 | 监督抽查 | GB 39669—2020 | 儿童手动牙刷：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有害元素、磨尖丝刷毛pH、毛束拉力、颈部抗弯力、儿童牙刷刷头、磨毛、磨尖丝，边缘、尖端，儿童用牙刷及口腔器具饰件  儿童电动牙刷：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有害元素、磨尖丝刷毛pH、毛束拉力、磨毛、磨尖丝、电安全要求、电动牙刷植毛块牢固度、儿童电动牙刷可拆卸零部件，边缘、尖端，儿童用牙刷及口腔器具饰件 |
|  |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 监督抽查 | GB18401—2010 GB31701—2015  GB/T 29862—2013  GB/T 39508—2020  GB/T 31900—2015  GB/T 33271—2016  GB/T 2660—2017  GB/T 2662—2017  GB/T 2664—2017  GB/T 2665—2017  GB/T 2666—2017  GB/T 8878—2014  GB/T 8878—2023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GB/T 18132—2016  GB/T 22700—2016  GB/T 22849—2014  GB/T 22853—2019  GB/T 26384—2011  GB/T 26385—2011  FZ/T 43015—2021  FZ/T 73005—2021  FZ/T 73009—2021  FZ/T 73010—2016  FZ/T 73017—2014  FZ/T 73018—2021  FZ/T 73020—2019  FZ/T 73022—2019  FZ/T 73024—2014  FZ/T 73025—2019  FZ/T 73026—2014  FZ/T 73029—2019  FZ/T 73032—2017  FZ/T 73034—2021  FZ/T 73043—2020  FZ/T 73045—2013  FZ/T 73052—2015  FZ/T 73053—2015  FZ/T 73056—2016  FZ/T 73058—2017  FZ/T 73059—2017  FZ/T 73061—2019  FZ/T 73064—2019  FZ/T 81001—2016  FZ/T 81004—2012  FZ/T 81004—2022  FZ/T 81006—2017  FZ/T 81007—2012  FZ/T 81007—2022  FZ/T 81008—2021  FZ/T 81010—2018  FZ/T 81019—2014 |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  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纤维含量、  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附件抗拉强力、缝子纰裂程度、  裤后裆缝接缝强力、接缝性能、起球、绳带要求、附件锐利性、燃烧性能、金属针、羽绒含绒量、绒子含量、绒丝+羽丝、陆禽毛含量 |
|  | 童鞋 | 监督抽查 | GB30585—2014  QB/T2880—2016  QB/T 2955—2017  QB/T 4331—2021  QB/T 4546—2021 | 儿童旅游鞋：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外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底耐磨性能、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外底硬度、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  儿童皮鞋：耐磨性能、剥离强度、外底硬度、鞋帮拉出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  勾心长度、勾心弯曲性能、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  儿童皮凉鞋：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外底硬度、帮带拉出强度（或帮带拔出力）、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勾心弯曲性能、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 |
|  | 校服 | 监督抽查 | GB 18401—2010  GB 18383—2007  GB 31701—2015  GB/T 29862—2013  GB/T 22854—2009  GB/T 23328—2009  GB/T 31888—2015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绳带要求、附件锐利性、金属针、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
|  | 玩具 玩具 （电玩具） | 监督抽查 | GB6675.1-4  GB19865-2005  GB5296.5-2006《消费品标志说明第 5 部分：玩具》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GB 19865—2005  GB/T 22048—2022 | 全项目  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增塑剂、电性能 |
|  | 玩具（含木质、塑胶、毛绒等玩具，解压、弹射、假水等玩具，爬行垫、水晶泥等） | 监督抽查 |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GB/T 22048—2022 | 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增塑剂 |
|  | 一次性用品（一次性床单、一次性内裤、一次性毛巾、一次性柔巾） | 监督抽查 |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 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绿脓杆菌、真菌菌落总数 |
|  | 卫生用品 | 监督抽查 | GB 2626—2019  GB/T 32610—2016  GB/T 38880—2020  其他非医用口罩  GB 2626—2019  GB/T 32610—2016  GB/T 38880—2020  其他非医用口罩 | 渗漏性能、pH 值、交货水分、外观质量、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含液量、横向抗张指数、 pH 值、腐蚀性、内装量、包装密封性能、  去污力、尘埃度  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过滤效率、呼吸阻力、呼气阀气密性、头带  日常防护型口罩：吸气阻力、呼气阻力、过滤效率、防护效果、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儿童口罩：颗粒物过滤效率、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通气阻力、防护效果、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其他非医用口罩：过滤效率/颗粒物过滤效率、呼吸阻力/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通气阻力/压力差、头带/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
|  | 针织服装（成人） | 监督抽查 |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GB/T 8878—2023  GB/T 22849—2014  GB/T 22849—2024  GB/T 22853—2019  GB/T 26384—2011  GB/T 26385—2011  FZ/T 43015—2021  FZ/T 73010—2016  FZ/T 73016—2020  FZ/T 73017—2014  FZ/T 73017—2023  FZ/T 73019.1—2017  FZ/T 73019.2—2020  FZ/T 73020—2019  FZ/T 73022—2019  FZ/T 73026—2014  FZ/T 73029—2019  FZ/T 73032—2017  FZ/T 73033—2009  FZ/T 73035—2010  FZ/T 73043—2020  FZ/T 73052—2015  [FZ/T 73056—2016](https://std.samr.gov.cn/hb/search/stdHBDetailed?id=8B1827F21E48BB19E05397BE0A0AB44A" \t "_blank)  FZ/T 73057—2017  [FZ/T 73058—2017](https://std.samr.gov.cn/hb/search/stdHBDetailed?id=8B1827F24BCDBB19E05397BE0A0AB44A" \t "_blank)  FZ/T 73061—2019  FZ/T 73062—2019  FZ/T 73063—2019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洗液沾色程度、起毛起球 |
|  | 羽绒服装 | 监督抽查 |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FZ/T 73053—2015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H值、异味、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充绒量、羽绒含绒量、绒子含量、鸭毛（绒）含量、鹅毛绒含量、 绒丝+羽丝、蓬松度、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
|  | 羽绒被 | 监督抽查 |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GB 31701—2015  FZ/T 81005—2017  QB/T 1193—2012  QB/T 1193—2023 | 被壳纤维含量、被壳甲醛含量、被壳pH值、被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被壳异味、被壳耐水色牢度、被壳耐干摩擦色牢度、被壳耐湿摩擦色牢度、被壳耐酸汗渍色牢度、被壳耐碱汗渍色牢度、被壳耐唾液色牢度、被壳耐光色牢度、防钻绒性、羽绒绒子含量、羽绒鸭毛绒含量、羽绒鹅毛绒含量、附件要求；重金属（铅和镉）、邻苯二甲酸酯、燃烧性能、包装中尖锐物、残留金属针 |
|  | 羊毛衫 | 监督抽查 |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FZ/T 73005—2021 FZ/T 73018—2021 FZ/T 73034—2021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起球、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
|  | 羊绒针织衫 | 监督抽查 |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FZ/T 73009—2021 | 纤维含量、甲醛、pH值、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洗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起球、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烷基酚（AP）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 |
|  | 冲锋衣 | 监督抽查 |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GB/T 32614—2016  GB/T 32614—2023 |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  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表面抗湿性（洗后）、静水压（洗后）、透湿率（洗后）、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PFOS）、全氟辛酸（PFOA）、纤维含量 |
|  | 机织服装(成人) | 监督抽查 |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GB/T 2660-2017 FZ/T 81001-2016 FZ/T 81004-2022 FZ/T 81006-2017 FZ/T 81007-2022 FZ/T 81008-2021 FZ/T 81010-2018 | 衬衫：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  睡衣套：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起球、缝子纰裂程度、裤后裆缝接缝强力  连衣裙、裙套：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起球、接缝性能  牛仔服装：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缝子纰裂程度、裤后裆缝接缝强力  单、夹服装：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起球、接缝性能、裤后裆缝接缝强力  茄克衫：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起球、缝子纰裂程度  风衣：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起毛起球、接缝性能、防风性、防水性、透湿性 |
|  | 女士内衣 | 监督抽查 |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FZ/T 73012—2017  FZ/T 73046—2020  FZ/T 73057—2017  FZ/T 74002—2014 |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 |
|  | 床上用品 | 监督抽查 |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GB 31701—2015  GB/T 22796—2021  GB/T 22864—2020  GB/T 33734—2017  FZ/T 34003—2011  FZ/T 44004—2018  FZ/T 43007—2011  FZ/T 62028—2015  FZ/T 62030—2015  FZ/T 62031—2015  FZ/T 81005—2017 |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燃烧性能、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断裂强力、纤维含量 |
|  | 围巾披肩 | 监督抽查 |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FZ/T 73042-2011 FZ/T 43014-2018 FZ/T 81012-2016 | 围巾、披肩：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 |
|  | 毛巾制品 | 监督抽查 |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GB/T 22864—2020  GB/T 29862—2013  FZ/T 62015—2009  FZ/T 62033—2016 |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  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纤维含量、吸水性、吸水率、脱毛率 |
|  | 旅游鞋 | 监督抽查 | GB/T 15107—2013 |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
|  | 皮鞋 | 监督抽查 | QB/T 1002—2015 | 帮底剥离强度、鞋帮拉出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鞋跟结合力、成型底鞋跟硬度、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安装勾心或其他刚性支撑材料的要求、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下限值、勾心弯曲性能、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
|  | 皮凉鞋 | 监督抽查 | GB/T 22756-2017 | 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帮带拉出强度  成型底鞋跟硬度、鞋跟结合力、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  勾心长度下限值、勾心弯曲性能、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  | 背提包 | 监督抽查 | QB/T1333-2018 | 振荡冲击性能、包锁耐用性能、扣件耐用性能、拉链耐用度、缝合强度、塑料插扣耐用性能、摩擦色牢度（沾色）、游离甲醛（织物）、游离甲醛（皮革、毛皮、再生革）、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织物）、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皮革、毛皮、再生革） |
| 30 | 旅行箱包 |  | QB/T 2155-2018 |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游离甲醛、拉杆耐疲劳性能、行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跌落性能、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滚筒冲击性能、箱（包）锁耐用性能、箱铝口硬度、缝合强度、旅行包面料摩擦色牢度（沾色）、五金配件耐腐蚀性、标志 |



#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提供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同类业绩的每个0.5 分,累计不超过1 分。  监督检验业绩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的检测内容与本次招标要求为同类，需提供合同内容或有效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分。  1 ：工作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工作内容合理性，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工作方法多样性，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工作进程安排合理性，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5 ：质量控制合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6：售后服务评价，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30 | 主观分 |  |
| 3 | 根据投标人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 | 投标人对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等综合评审。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5 | 投标人具有所投标项全部产品和对应检测项目检测能力的得10分，每缺少1个产品和对应检测项目检测能力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及所投标项有效的实验室能力附表。 | 10 | 客观分 |  |
| 6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的优劣性 (0-10分) ：  1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10 | 主观分 |  |
| 7 | (1) 项目负责人5分：  具有正高级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2分)  近三年，项目负责人为省级及以上抽检监测核查处置专家库成员得3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2) 检测人员8分：  具有中级 (含) 以上职称检验人员人员数量≥25人，6 分；数量 介于 20 (含) 人-24(含)人之间的，3分；不足 20 人的，0分。(需提供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检测人员中有制定国家级检测标准，且标准起草人排名位于前三名 的，得2分。  (3) 采样人员2分：(需提供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采样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的得 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2分) | 15 | 客观分 |  |
| 8 | 供应商具有满足检测项目的仪器设备，由评委综合评分(提供 设备清单、购置发票或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设备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设备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设备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9 |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参加国内、外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且结果满意的 (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一个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10 | 综合比较投标人的服务能力，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及相关证明进行评分。服务能力符合要求，应急响应速度最快得4分；服务能力符合要求，应急响应速度中等得3分；服务能力符合要求，应急响应速度最慢得2分；服务能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1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凭证7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前提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项目初验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凭证7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前提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项目终验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凭证7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前提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

（4）项目质保期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凭证7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前提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者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合同专用条款***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8.1 |  |
| 2.18.2 |  |
| 2.20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ZZHCG2025-01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应为中型、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1.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2.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有）………………………………………………………（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含税）**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价合计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单价合计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无效投标。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